

##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2016年度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北京斯普兰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普兰迪”）销售终端模块等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金额为3,509,141.90元。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斯普兰迪采购Cable Modem样机等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为39,086.10元。

2、2016年9月7日，公司董事王勇向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海德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5,000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斯普兰迪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5.30%股份。王勇持有公司4.6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王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斯普兰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1号楼204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锋
王勇	甘肃省泾川县城关镇XX路XX号	-	-

(二) 关联关系

斯普兰迪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5.30%股份。王勇持有公司4.6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斯普兰迪销售终端模块等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金额为3,509,141.90元。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斯普兰迪采购Cable Modem样机等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为39,086.10元。

2、2016年9月7日，公司董事王勇向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海德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5,000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斯普兰迪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王勇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支持其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致力于数字影音领域，集广电、电信、互联网端到端的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核心模块产品、整机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于一体。公司对广电领域Cable Modem产品以及相关终端模块产品的需求、功能有深刻了解，同时与相关芯片供应商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斯普兰迪合作可有效提高其产品质量以及芯片供应稳定程度，同时能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向斯普兰迪的销售。此外，公司需要Cable Modem产品以支持自身产品的功能实现，因此，公司存在向斯普兰迪的关联采购。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司董事王勇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支持其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重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